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4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樂台鵬

債 務 人 江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3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，按年利率8.1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4月16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，按年利率9.7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向聲請人於108年10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6.44%機動計息(證一、證二)。二、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條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證一、證三)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

01 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
02 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
03 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
04 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
05 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
06 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3月
07 15日尚積欠41,25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履經催
08 討，迄未清償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就前
09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。

10 釋明文件：1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。2、歷史利率查詢。3、
11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。4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。5. 戶籍謄本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